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三七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三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法規

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組織要綱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三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缺)

治安

公牘

治安部咨一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三十四件

# 教育

##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三件

## 公告

實業部通告一件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二十九件

𠄎𠄎

𠄎𠄎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任命岳開先兼署實業部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內政部總長王揖唐恭詣行禮崇聖祠派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鈺行禮四配十二哲兩廡派汪時璟方宗熬王永泉祝書元黎世衢岳開先劉潛張萬祿吳甌高毓澎夏肅初劉士元李殿璋吳承湜分獻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陶洙蔣尊禛趙之成王潛剛許造時張心沛毛頌芬李棟爲糾儀官此令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二 四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 屆 春 丁 祀 孔 派 置 益 錯 爲 省 蓋 官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二 四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茲 制 定 物 資 調 節 委 員 會 聯 合 運 銷 辦 事 處 組 織 要 綱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	---	---	---	---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	---	---	---	---	---	---	---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五 三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行 政 委 員 會 呈 秘 書 張 劍 初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 法規

### 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組織要綱

- 一 宗旨 物資調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使既定之方案順利實施並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聯合各關係方面暨有關各部署各商會組織聯合運銷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本會
- 二 職掌 本處遵照本會議決案辦理關於物資之採辦運輸及配給事宜
- 三 組織 本處設置左列四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組
  - （二）財務組
  - （三）採運組
  - （四）配給組
- 四 職員 本處設處長一人組長四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委員長就本會職員及有關各部署人員遴選委任並得由處長遴選員呈請委任之各組得置僱員由處長派充之
- 五 理事會 本處設理事會爲本處審議機關凡重要事務除遵照本會之決議案執行者外得

六 應 用 資 金

由處長提交理事會審議或由理事會提議送由處長分別呈准施行  
理事無定額由本會委員長就各關係方面遴員函聘或派充之

本處資金由財政部就特別會計項下隨時撥付以資應用

司

漢

## 特 載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九八號

抗 告 人 中國天主教聖母會 設北京阜成門外石門

法定代理人 楊友松 住同上

右抗告人爲與鍾越冬等因請求交還租金及租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理 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其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乃該項上訴在法律上應否准許之問題與其上訴是否合於程式無關本件原法院以自稱爲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楊友松代理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并無法定代理權遂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依上說明於法卽屬不合次查楊友松主張其已繼前任會長萬福謙之後充任中國天主教聖母會會長係以萬福謙現已辭職由該會開會選舉結果伊得二十五票當選會長爲其原因事實而提出該會會議錄與萬福謙之信件及選舉人盛新中學校長

卞若石等（見抗告人於本年七月八日在原法院所具上訴理由書）人證并援用原法院調查該會戶口冊之結果爲其立證方法雖抗告人之代理人桑多羅律師及楊友松在原法院時稱楊友松係該會會計時稱該會委任楊友松代理訴訟前後陳述極爲錯亂誠如原裁定所云但萬福謙究竟已否辭職及楊友松曾否被選爲會長自應調查此項事實是否存在藉資斷定不應僅以當事人關於此項事實之陳述爲據關於萬福謙之住址據楊友松稱現在上海虹口南潯路固與代理人周士俊律師所稱萬福謙上天津去了云云并不相同但非現無住址可資傳訊况萬福謙於本年七月八日向原法院具狀亦已聲明住址原法院未予調查遽以抗告人就此諱莫如深意存規避而爲抗告人不利之推定何足以昭折服至關於選舉一點楊友松固不能提出選舉票以資證明然於本年七月八日業向原法院具狀聲明各選舉人之姓名住址請求傳訊在案此項人證是否可爲抗告人有利之證明原法院并未查傳訊明尤難謂已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此外原法院既已調查楊友松之戶口冊有附卷之該戶戶口冊抄件可稽該項戶口冊如係戶籍警察執行職務所作成之文書則苟無其他原因卽不能謂無相當之證據力原法院認定該戶口冊之記載係任憑住戶之申報不足憑信亦不免近於武斷抗告人據以上各點請求廢棄原裁定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爲咨呈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呈內開查本省今年水旱頻仍災情慘重前經飭據各縣查報友邦軍民多有捐贈振款食糧救濟災黎之舉除由本署專函申謝並飭未報各縣查明補報外相應遣具友邦軍民捐贈振款振糧清冊咨呈督照等因附清冊一份准此除存查並咨復外相應陳請督照原附清冊該省署已分呈有案不另抄陳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八零五號咨略開據河南省公署呈送修正職員值日規則囑審議見復等因附抄規則一份承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公署咨呈檢送該項修正規則到部經審核修正條文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咨復外相應陳復

督照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三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秘參字第二三四四號咨呈略開前制之河南省公署職員值日規則現不適用特另修正檢送備案等由附修正規則一份准此正核辦聞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抄前項規則囑審議見復等因到部除審核修正各條尙無不合經陳復應准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三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敬啟者查預防黃河水患應用樹種及保護河堤草類皆與防災備患有關經詢據日本素有研究之渡邊金三撰送說明書一份到部雖專指黃河推之一般水患似亦不無裨補茲將原書譯送大會即希

察核並轉飭建設總署知照為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附說明書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三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華北救災委員會山東分會咨呈內開以奉

貴會振字第四十九號訓令分撥大振衣七千五百套小振衣二千五百套計共一萬套飭即妥籌分配暨施放辦法等因遵經按照本省各市縣災况就一市二十七縣列具分配表提經省政會議修正通過分飭按表列說明辦法先行着手調查在案現在前項振衣業奉款元兩代電先後分批如數運發到東轉飭具領依照發放除實地施放情形容俟具報再行彙轉並分報外相應檢同原分配表咨呈督核等因附送振衣數目表一份准此相應照錄原表函請貴會查核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抄原分配表一份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政府公報

內政公報

一〇

第二十七號

治

安

# 公 牘

治安部 咨

保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秘字第一零二、一零六、一二二、一二五、一三五、一三六、一四二、一六零、一六一、一八五、一八六、等號咨開爲順義安平等縣先後呈請刊發各該縣警備大(中)隊長關防鈐記等情業經刊就令發各縣祇領啓用並拓具模式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公 報

一 二 一

第 二 三 七 號

法

#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宗長風暫代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派趙悅明暫代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王慎莊代理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吳嵩鼎暫代山東煙台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〇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石 運 昇 暫 代 河 北 天 津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〇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徐 玉 白 暫 代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一 等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〇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鄂 松 峻 暫 代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二 等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一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徐 家 駒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派 董 起 桓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王夢蘭暫代青島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樂大章暫代北京第一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佟世驥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林承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黃震飛暫充河北唐山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三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吳 毓 生 暫 代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三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孫 嘉 麟 暫 代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三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戴 毅 暫 代 北 京 第 三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張 堯 傳 暫 代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派 王 廷 祺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朱錫祚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朱錫祚暫行兼任該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楊篤忠暫代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丁景文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派謝瀾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派 皮 寶 銘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派 鄭 煊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院 長 兼 河 北 唐 山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派 邵 令 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派 梁 煊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任 命 史 秉 法 署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 等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任命夏仁瀨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任命李錫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派方際鄉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派鄧繼鑑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任命李天鈞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務)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歷史博物館

呈一件 爲河北省救濟會出演皇會地點已改在先農壇舉行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公函 函(務)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據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講師王鍾麟呈爲歷赴內閣文庫等處調查古籍所得珍貴資料已屬不少業經商得各該文庫同意攝取影本共有六百九十枚茲值春假將屆擬攜帶歸國逐漸整理發表祈證明並轉咨准予免稅放行等情附印花稅款壹元前來查所稱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按教育用品准予免稅查驗放行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印花稅款壹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一 三 一

第 一 三 七 號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社貳第五號咨呈暨建字社貳第八號第十四號第十六號第十九號第二十號咨呈先後轉據商人商寶彝呈請發給修理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暨閩潤卿玉興棧祥記慶昌恒瑞興泰三合鐵廠等呈請發給製造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各等由准此查該商寶彝呈請修理度量衡器具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而閩潤卿等呈請製造度量衡器具核與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亦無不合應准分別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惟查各該商人聲請書內所述皆係僱用三五工人均應一律作爲商店不得援用工廠名義以符名實除將執照費印花稅一併照收外相應填發許可執照六紙隨文附送即請  
查收轉發具領再本部前此頒發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規定於蓋用部印後加蓋主管局局長名章官章現時發照已略加修改規定於蓋用部印後加蓋總長暨主管局局長名章以昭慎重至於以前頒發之執照自仍繼續有效尙希  
查照併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送度字第叁拾叁號至第叁拾捌號許可執照六紙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原具呈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呈五件 先後呈報公司增加資本選任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修正章程股東變

更東京支店遷址請分別登記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成立後尙未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本部登記發給執照前經本部先後以商字第五七三號及六一〇號批飭即依照公司登記規則備具各項登記書件呈請本市社會局轉請本部核辦在案該公司先後所呈各件均屬變更登記之事項在該公司設立登記未辦之前本部之公司登記冊內尙未列有該公司字號實屬無從變更登記除將原送各件暫存俟設立登記辦竣後再行核辦外仰速遵照前批備具設立登記書件連同登記費用呈請本市社會局核轉可也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原具呈人華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爲設置公司支店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原具呈人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報告本公司北京支社事務所遷移請查照由

據呈已悉查該公司日前呈請設立登記僅有天津本店並無北京支店現既增設北京支店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暨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支店設立登記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公告

實業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岳次長開先於三月十一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特此通告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附

錄







宋祥麟	申泰	亢	劉	王永	劉	李	齊	王	于	馬	張	張	宋	沈	田	張	李	王	祥	南	薛
吳文俊	吳希亮等	高凌雲	張永福等	郭濟川	魏雲峰	孟榮國	齊序岩	郭濟川	蘇永春	秦子嬰	許榮顯	張立顯	丁鎮銓	王振久	王溫氏	張德齡	雷伯錫	王鳴岐	楊玉田	楊玉田	楊玉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一老君堂	內四西北大街	外五馬路驛胡同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內一期內南水關
甲二〇	八六	三	四	五	四	八	一	五	四	一	三	二	九	一	七	二	二	五	三	二	二

董	馬	李	張	張	李	李	劉	劉	李	范	何	楊	孫	趙	王	杜	王	楊	周	蔡	宋
龍	龍	明	永	永	右	右	印	印	實	振	秀	秀	興	興	國	國	育	激	山	天	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三座缺口	內三聖家大院	東郊朝外新莊東地二畝五分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一〇畝	南郊德外西道口地九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北郊德外西道口地七畝
三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趙德成	郭安澤	同前	內四德內太街	一三九東門	郭許麟	同前	外一草廠九條	戊二一
金成二	趙亞新	同前	內一關市口	二一	郭麟	同前	外一木廠胡同	一〇
李雲龍	張玉情	同前	東郊朝外七條	五	錢彭	同前	內一新開路	六三
王文秀	劉復江	同前	東郊南阜村西	地一五畝	王桂	同前	內一官帽胡同	七
馬振聲	張山	同前	東郊南阜村	地一一畝	徐恩	同前	內六西安門內大街	八八
王文崇	王慎德	同前	東郊南阜村西	地八畝	徐元	同前	外三東門內白橋二東堵外及門空地各一段	九
馬振聲	海福	同前	東郊南阜村西	地一四畝	趙建忠	同前	外三元寶市	二三
王玉海	金仲康	同前	西郊外八里莊五二房一六		武斌士	同前	外五振福後街	二
宋文清	宋鈺	同前	東郊孫家墳南地五畝井一眼		夏福亭	同前	北郊德外北河沿前胡同	六
徐文貴	高翰臣	同前	西郊德外山大地八畝七		夏福亭	同前	北郊德外北河沿前胡同	五
關錫武	許世寬	同前	西郊普安店村	地一二畝	張豐	同前	內一羊尾巴胡同	一四
張慶山	許世寬	同前	西郊德外村西	地八畝五分	羅曹氏	同前	內一羊尾巴胡同	甲一三
李鳳	許世寬	同前	東郊五里溝村	地一畝	大日本帝國政府	同前	內三倉南胡同	一
劉福林	許世寬	同前	北郊德外西	地四畝	王冠軍	同前	北郊安外西後街	九
伊德	許世寬	同前	北郊德外西	地四畝	王冠	同前	外四樂塔崗	九
趙珍	許世寬	同前	北郊德外西	地五畝	王希	同前	內四東教場	一四
傅建勳	許世寬	同前	西郊火器營西門外	地八畝	楊秀川	同前	外一高家營	二一
李本	許世寬	同前	東郊板橋村	地二畝五分	林文	同前	外一石虎胡同	一一
李本	許世寬	同前	東郊板橋村	地七畝	趙公	同前	外一南缺致	一七
張經	史海泉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大有莊油作二		張桂	同前	內二西斜街	二六及甲
張經	史海泉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大有莊油作二		王維	同前	內二皮市胡同	三一
李登	王鈺	同前	外五粉房琉璃橋	七四	李弘	同前	內四水車胡同一七及車門	甲一〇
趙光	徐慎	同前	內一史家胡同	三三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徐慎	徐慎	同前	內一史家胡同	三三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杜銳	徐慎	同前	外一草廠九條	甲二二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杜銳	徐慎	同前	外一草廠九條	甲二二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杜銳	徐慎	同前	外一草廠九條	甲二二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杜銳	徐慎	同前	外一草廠九條	甲二二	華北交通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一〇

華北交通株	李趙氏	同	前	內二五道廟	二
華北交通株	周百毅等	同	前	內二五道廟	五
華北交通株	李趙氏	同	前	內二五道廟	一〇
華北交通株	李珍記等	同	前	內二五道廟	一
華北交通株	韓宜峯	同	前	內二太平湖營房	三二
華北交通株	耿鄂氏	同	前	外一草廠五條	五
華北交通株	許用海	同	前	內四北四眼井 一 遼東地方 三	五

三月十一日

魏嘶孫	張益三	吳瑞生	吳德亨	李白石	蘇蘭林	潘全明	梁金標	胡敬堂	張石齋	陳石齋	孫熙貴	於明	鄭顯	趙宏斌
張怡軒等	許用海	耿鄂氏	周向勝	劉善興	潘全明	齊慎齊	張玉山	馬啓德	李祖培	劉得基	同	同	同	同
移	同	同	移	同	批	移	遺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同	同	失	同	餘	轉	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四官外大街	內四北四眼井	外一草廠五條	內四關帝胡同	內三隆福寺街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	外三東四塊土	外三東四塊土	內一猪市大街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外五後海沿	內三朝內東城根	內六吉安所左巷	外四校場小六條	內二前細瓦廠井樓胡同
六〇	九八	八二	四二	四三	五二	五三	五三	二七	四二八	二〇九	二〇	九	四一	七六五

田府淑笙	張益三	趙國元	王子剛	丁德三	陶素芳	王萬緒	松其緒	荆其緒	郭砥	石永信	張繩武	王健生	王何心	王贊	劉明石	張慶生	孫肖恭	楊	李	汪	
楊	楊	孫	孫	孫	王	王	王	王	王	楊	李	林	林	林	孫	韓	邵	留	金	高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一鮮魚巷	內三八寶坑	外四右安門內里仁街	內二中街	外一柳樹井大街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內二蓮子廟	內四大乘巷	內四大乘巷	外二西河沿	外二虎坊橋	外二琉璃廠	外二琉璃廠	外二琉璃廠	外二琉璃廠	外一興隆街	內六方池子養報處	內六北長街	內三羊營胡同	外四兩儀街蔡家樓	
四二	三	二	二	二	四二	四二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〇六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五	七〇	六	九三	五〇	一七五四三

三月十二日

胡學忠	有恩堂恩記	同	前	內一界內大街	二二七
高仲華	李榮桂等	同	前	內六普渡寺前巷	二〇
陳福喜	何仲任	同	前	外三下二條	四四
陳錫唐	何仲任	同	前	外四包頭草胡同	一
溫仲任		批	餘	內五德興寺街	七西南角
常少卿		遺	失	內四宮門口葡萄園	三〇
韓炳勳		更換縣契		內五妙豆胡同	一五
李廣侯		遺	失	內二鮑家街	三一
施廷君	劉寶恩	移	轉	內一二眼井	一
陸顯記詩	積福堂將	同	前	北郊安外大街	一七一
增代千	桂復堂	同	前	內六福女樓	三六
增代千	劉子元	同	前	內六南長街西大街	一
王泉盛	張保寬等	同	前	外三兩廟子	一五四
民國樓		留	置	內一公安街	甲一三
武國衡	周毅之	移	轉	內四宮門口東岔中一七前部	一四
關秀峯	張文棟	同	前	內四安成胡同	一四
張承恩	張子安	同	前	內二城隍胡同	二二
趙國棟		同	前	內四黃旗馬圈	五
李國儒	呂繩仲權等	同	前	內二松樹庵	一〇及東門
趙志仁	金心徐	同	前	內二張園胡同	一〇及後門
邵永玲	朱榮福	同	前	內二後紅井	四
邵永玲	羅鳳麟	同	前	內二新濠子胡同	三〇
王潔全	何景元等	同	前	外一東河沿	六四
高熙民	劉起超	同	前	外一成家橋	八及東門
陳子新	賈雨亭	同	前	外一東珠市口	四六東部
				外一高後胡同	五

張殿林	查玉山	同	前	外二香爐營頭條	五六
王張炳瑛	果天誠	同	前	內二松樹庵	乙一八
黃泰慶秋	果天誠	同	前	內二松樹庵	丙一八及後門
王德森	王永相	同	前	內五西黃城根	一四
楊運生	金月書	同	前	內二西太平街	一三
孫繼華	王銘琴	同	前	外一草廠八條	二〇
田傑臣	趙文秀	同	前	東郊東便外北花園村南地四	
田傑臣	孟魁麟等	同	前	東郊東便外北花園村南地八	
趙維德	趙奎良等	同	前	東郊東便外北花園村北後身地三畝五	
希明氏等	李文蔚	同	前	西郊上園村	地一畝
白元爽	李文蔚	同	前	西郊上園村	地一畝
劉郡等	舒裕昆	同	前	西郊雙柳樹村	地六畝
黃蔚敏	金春亭	同	前	西郊香山公主墳地一畝四分	
鄧英華	金春亭	同	前	西郊香山公主墳地一畝三分二	
鄧長山	王德通	同	前	西郊五塔寺村	地二畝六分
馬葆仁等		同	前	北郊安外黃草廠	地二〇畝
張茂林		同	前	東郊尚家樓	地一一畝九分
金春輝		同	前	南郊翠子村四一房三間基五	
邱德茂		同	前	南郊分四一畝五分	
王文祥		同	前	南郊右外東莊村東地二畝六	
趙恩錫		同	前	西郊西便外武廟地一畝五	
胡樹德		同	前	西郊普安店	地四畝
胡樹德		同	前	西郊古廟村	地一畝二分
金春輝		同	前	西郊古廟村	地二畝六分
金春輝		同	前	南郊柳樹村	地八畝
張德山		同	前	南郊水口子	地一畝五分
				東郊柳外平房向地六畝五分	

郭瑞璋	張春江	劉春江	劉春江	李煦	謝文長	馬志存	白瑞林	尙增茂等	劉春湖等	宋紹棠	姜福增	馬文田	趙烈英	王貴	于永清	趙升榮	劉潤田	李永祥	李長春	李長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北郊成府舊平胡同八基二畝九分一厘一間	西郊聚山村道旁地八畝	南郊東橋園村地八分一厘八	南郊東橋園村地七分五厘	南郊東橋園村地六分六厘六	北郊馬道北地七畝	西郊北至店五〇房六間基三分二分	西郊景王墳南上地二畝	東郊營盤坑行宮廟後地二畝	南郊韓家館西地六畝三分	南郊外馬店西地二畝八分	東郊東橋園各張北地四畝	東郊東橋園各張北地四畝	北郊正紅旗南門外山坡下地五分	東郊六公主墳西地九畝	北郊西郊村地四畝	北郊六通炕後九條東地五畝五分	西郊西便外打鐵廠西頭北地四畝	東郊東橋園十字街七房二四間半	南郊三統碑地四畝一分	南郊高家廟地一畝二分	北郊城府南頭地三畝五分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趙孟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一小土地廟	內三後永康胡同	外四廣安門內附王子墳	南郊安門外附觀音寺四〇	內三水廟胡同	外二觀音寺	外五藏長街二條路兩地方	外五帳垂營	內一洞窟司營	北郊德外西後街	內五王皇廟後坑	外五東橋園	內一西津司胡同	內三東四五條後坑	外三西四塊王	外三西四塊王	內三馬匠營南橋舊胡同	南郊東管頭村地一畝四分	西郊阜外九天廟西地八分	東郊朝外八里莊地一畝	南郊白石橋村地四畝四分五	南郊白石橋村地一畝六分八	北郊北極寺西地三畝

三月十三日

卜廷齡	沈聚德	同	前	外三下四條	二七
劉文堂等	潘顯氏	同	前	外三抽分廠	二五
林大有	郭家驥	同	前	內一大方家胡同	一九
王春吉	周懸理等	同	前	內一西邊布胡同	四〇
儲景林	張品三	同	前	外三崇外上三條	三三
吳俊清	陳永楠	同	前	內三東四頭條	七三
費亦澍	金振莊	批	餘	內三雙紫胡同	五
蘇蘊玉	杜怡斌	移	轉	內四下城胡同	一一
汪武松	杜怡斌	同	前	內四宮門口東廊下六及旁門	一一
王晉英	譚宗彥	同	前	外一東打鼓廠	二二〇
王顯昌	方甘桂華	移	轉	外二虎坊橋大街	四及後門
邢錫仇	李文銘	同	前	內二中寬街	五
吳克賓	蘇近川	買	契	南郊年莊村	地一三畝五分
胡徽良	魯青慶等	批	買	西郊淨土莊西北上坊地五畝	二分
馮文桂	趙林等	買	契	東郊大望京北	地二二畝
李瑞啓	趙吳氏等	同	前	西郊賢老莊一房九間半地六	分六厘七
李岩川	郭英福	同	前	北郊德家墳	地一八畝
劉	桂徽等	批	買	西郊閻家莊西口外墳地一二	畝五厘
馬	馬亮	老	典	東郊朝外馬家園	地七分
馬	馬亮	同	前	東郊朝外馬家園地二畝五分	
劉	張和	同	前	西郊香山南莊	一一畝
劉	張和	同	前	東郊三元寺村	地四畝八分



失契聲明

紀廣興有祖遺葦地一段在左  
安門內三義廟南東至鄧姓南  
至董姓西至孫姓北至劉姓因  
老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作廢

遺失契紙聲明

于文元將北郊德外大街一百  
六十五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  
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盆兒胡同十八號房三  
十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契外舊契作廢  
賈慈愛會晉珩啓

失契聲明

蕭清詢有墳地一段在外四區  
樂培園計一畝一分東南至吉  
洲義園北至甯姓西至官街契  
紙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遺失聲明

顧子良於十三年六月由何姓買妥座落內三區手帕胡同六號  
東旁路北地方南至胡同北至羊管胡同西至住戶面積北面東  
西十丈○三尺西面南北十九丈五尺南而東西十丈○六尺東  
面北邊南北十丈○二尺又錯拐處東西六尺五寸又南邊九丈  
三尺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契紙外該舊契無論落  
於中外人手概行作廢此啓

失契聲明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頭空地  
一段東至道西至祁姓南至李  
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  
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徐文祥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宜外南柳巷南頭路西  
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  
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諸葛九旭啓

遺失憑單聲明

敝人今買常劉氏房壹所在內  
四小龍線胡同二號房七間不  
慎將常劉氏舊憑單遺失除補  
領新單外茲後舊單無論落於  
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聲明人張雨亭啓

失契聲明

廣渠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  
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  
至大道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  
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  
契作廢  
計德俊啓

遺失憑單契紙聲明

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  
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  
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  
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舊鼓樓大街七十三號  
基地一段西南至煤舖北至住  
戶東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志泉啓

**失契聲明**  
前因內三區羊尾巴胡同三十九號計房十五間光緒二十九年拆去後蓋灰土棚四間早年尙未稅契除已登報照章補稅外茲查該羊尾巴胡同現已改爲揚威胡同特再登報聲明  
韓純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共八間在外一區河泊廠二條門牌三八號憑單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另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夢九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墳地坐落外四南樓桃園甲一號計土房三間地一畝三分六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特此聲明  
王星五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鐵影壁胡同六號灰瓦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陳常氏啓

**失契聲明**  
東直門外冰窖口十九號共房七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長春啓

**遺失聲明**  
外二區虎坊橋七十二號舖房兩間憑單一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聲明作廢  
田潤武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六區鐘鼓寺二號瓦房五間契紙憑單因津水災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單作廢  
王傳淑蘭

**失契聲明**  
內三區界雍和宮東西寬街空地一塊南北十丈東西九丈東至朱姓南臨街西臨街北至奎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恩綿啓

**失契聲明**  
郭平安郭李氏自置內五區德內西水關門牌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一間東西兩丈南北丈二因不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地一段一畝四分七分三區駒章胡同東至道南至道西至道北至王姓老契遺失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吉山啓

**失契聲明**  
馮叔簡原有外四區自新路三十三號旁空地一段計四分有零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  
紙

**失契聲明**  
陳春雲將祖遺內四區南大安胡同四號計灰瓦房共二十三間該契紙不慎遺失除遵章補稅新契外如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陳春雲啟

失契聲明

鄧昆有父遺灰土房八間半坐  
落北郊德勝門外東二條胡同  
四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陶馬貞夫陶英續遺住房一所  
座落內一區大鷄鳴市十五號  
計房五間原有老契因前年天  
津水災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金敬之有自置空地一段計三十畝零四分在外三區左安西里  
桃園三義廟東至張姓弘福寺周姓張國南至張姓西至三義廟  
五虎廟陳姓計姓忠祐寺劉姓王姓張姓北至官大道因老契遺  
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中和月刊

是闡揚東方文化的椎輪

是樹立民衆信念的基礎

是學術論著的總集

是啓發智識的筭鐘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歡迎投稿 歡迎直接訂閱

創刊號

社址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款繳納公告

本公司第二次應繳納股款茲經決定辦法如左除分函各股東查照辦理外特此公告

## 計 開

- 一、繳納款額 每股國幣拾貳元五角
- 一、繳納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 一、繳納處所 北京西長安街三號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電氣俱樂部ビル内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出張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報 廣告

四〇

第一三七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三角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行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原上刊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原價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時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務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全編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務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務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